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明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7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明慶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明慶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均不同，以及犯罪所得之總和、所生損害

之程度、受刑人之意見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蕭佩宜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竊盜罪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0月19日	112年11月1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418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4221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4063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283 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7日	113年8月7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4063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283 號	
	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5日	113年9月9日	